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股份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551,530.2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5,735,275.78元。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6,27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3%，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9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91,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7.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2,475.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659.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C1+C2	461,069.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461,069.84
差异		F=C-D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2月14日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59.0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开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2日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在建工业厂房。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恒明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杭开科技、恒明电子共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523,723,801.67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203,203,189.99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89,144.6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48,498.39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89,278,779.12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375,520.84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843,322,516.04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13,415,219.88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1,116,918,747.71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102,444,631.00	
本公司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1,470,909,621.18	
杭开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351981846438	61,292,034.99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184,976,654.10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0.00	
合 计			4,610,698,359.5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36.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综合利率	本期收益（万元）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协定存款	51,700.00	2.80%	2,063.66	否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协定存款	20,000.00	3.10%	477.13	否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84,332.25	2.65%	2,890.55	否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7,000.00	3.30%	2,036.33	否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145,000.00	3.30%	2,067.00	否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协定存款	110,000.00	3.30%	2,849.69	否
合计			418,032.25		12,384.3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9,997.83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资子公司恒明电子使用不超过46,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38,4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600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公司拟对本项目部分工业厂房进行对外出租，上述拟对外出租的工业厂房建筑工程面积约为3.32万平方米（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59.0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开科技实缴出资，以实施"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杭开科技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4,230.62万元增至人民币11,389.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8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7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7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至末人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756.22	25,756.22	25,756.22	7,308.97	7,308.97	-18,447.25	28.38	2023年8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8,877.10	0.00	0.00	-8,877.10	0.00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套气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否	7,159.07	7,159.07	7,159.07	1,051.48	1,051.48	-6,107.59	14.69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资补流动资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补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9,997.83	39,997.83	-2.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项一竞拍	否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0,117.57	30,117.57	-8,282.43	78.4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项目续建项一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192.39	158,192.39	158,192.39	92,475.85	92,475.85	-65,716.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劳务用工、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进度相较原计划有所延期；另一方面，因"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受限，毗邻幼儿园、高铁、高压铁塔，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并同时满足高铁部门与国家电网部门监督管控，现场施工安装、设备材料运转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2023年8月10日。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由于实施地点与公司研发中心较远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的长期发展及布局的战略，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结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经营的情况，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应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2年度，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松霖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0年度，签署松霖科技、华星创业、金科文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
	章宏瑜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禾迈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华统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22年	2022年度，签署电广传媒、天泽信息、徕木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桂林三金、金固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鹏都农牧、天泽信息、蓝思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桂林三金、海利得、金固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签署盐津铺子2019年度审计报告；独立复核金固股份、振德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因公司业务资产规模扩大，公司审计费用相应增加。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4:00-15:00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杨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财务总监李鑫媛女士、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28060318

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和业务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